

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计划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出具《关于对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6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402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计划管理人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2、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2.50 亿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7.69 亿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9.58 亿元，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3.67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6 亿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本期专项计划将采用协议发行方式，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规模（亿元）	7.69	9.58	13.67	1.56
占比（%）	23.66	29.48	42.06	4.80
评级（东方金诚）	AAA	AAA	AAA	-
预期到期日	【2027-3-18】	【2029-3-16】	【2029-3-16】	【2029-3-16】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期间支付期间收益，到期支付剩余收益
利率区间	根据协议发行结果确定			

本期专项计划 1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市场化销售。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务人较为分散且原始权益人均为中国中铁下属成员单位资信状况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第 2.3.4 条约定的原始权益人可免于风险自留的要求。

3、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管理人根据协议发行结果确定。

4、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网下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及配售的方式发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二、网下发行”中“（五）配售”。

5、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协议发行后，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严格履行缴纳认购款义务。

7、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8、计划管理人将在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手续，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

9、本公告仅对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原始权益人	指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	指	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性支持机构	指	中铁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牵头销售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销售机构/联席承销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	指	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投资者。参与专项计划认购的投资者应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或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计划说明书	指	《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署的《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缴款通知书	指	《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募集专用账户	指	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缴款截止日	指	2026年3月18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	指	于该日，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并发布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专项计划成立亦称为专项计划设立。
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法律	指	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本期专项计划的基本发行条款

1、专项计划名称：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计划发行规模：325,000.00 万元，其中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76,900.00 万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95,800.00 万元；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136,7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5,600.00 万元。

3、期限：

1 号优先 A 级，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3】月【18】日；

优先 B 级，预期到期日为【2029】年【3】月【16】日；

优先 C 级，预期到期日为【2029】年【3】月【16】日；

次级，预期到期日为【2029】年【3】月【16】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至其前的第一个工作日。

4、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缴款日期：2026 年 3 月【18】日。

6、设立日期：2026 年 3 月【18】日。

7、兑付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就专项计划分配而言，系指登记结算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为当期分配基准日后第【5】个工作日

8、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本期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

9、拟挂牌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直接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登记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11、挂牌安排：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的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迟于 T-1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定向披露最终版本的计划说明书等发行公告文件
T 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	协议定价日
T+1 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发行起始日 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如需)或《认购协议》
T+2 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缴款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募集专用账户
T+2 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发行结束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成立公告,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信息

二、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数量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32.50 亿元。

参与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申购办法

- 1、计划管理人根据与投资者协议发行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
- 2、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 3、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16 日（T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五）配售

管理人根据与指定投资者协议发行情况确定最终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一经确认，各方即可开始协议签署流程。

（六）缴款

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T+1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如需），内容包括该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3 月 18 日（T+2 日）17:00 前足额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BS 认购款”字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9180095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5100001016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18 日（T+2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三、认购费用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四、风险提示

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每一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管理人和推广机构

（一）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号码：13911718550

传真号码：/

联系人：庞兰峰、李超、王家鑫、冉升

（二）推广机构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人：陈蓓、夏冰、杨冠华

电话：010-83939760

传真：010-66162962

（三）推广机构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魏晓雪、徐伟、罗鋈、梁霄、穆佳玮

电话：010-60838934

传真：010-60833504

（四）推广机构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WWT 大厦 32 层

联系人：于召本、崔昕瑶、邱丰

电话：021-68982664

传真：010-662902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